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全字第109號

聲 請 人

即 債 權 人 台新期貨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黃正雄

相 對 人

即 債 務 人 ○ ○ ○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假處分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5年5月11日所為之
裁定，應更正如下：

主 文

原裁定原本及正本附表編號1關於「2027-70」地號土地之記載，
應更正為「2025-70」地號土地。

理 由

一、按判決如有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，法院得隨
時或依聲請以裁定更正之。民事訴訟法第239條準用同法第2
3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院民國115年5月11日所為裁定有如主文所示之顯然錯誤，
應予更正，爰依職權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3 日

民事第二庭法 官 毛松廷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繳納抗
告費新台幣15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3 日

書記官 施依婷